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 中航 01，债券代码：136796；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8 年 1 月 2 日披露了《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关于改制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的公告》，将其改制更名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改制更名及相关工商登记事项变更情况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182 号）批准，发行人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名称由“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5 亿元，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有关变更事项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相关基本信息如下：

- 一、公司名称：中国航空集团有限公司
- 二、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0392Y
- 四、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 五、法定代表人：蔡剑江

六、注册资本：1550000 万元

七、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1 日

八、营业期限：2017 年 12 月 29 日至 长期

九、经营范围：经营集团公司及其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飞机租赁；航空器材及设备的维修。（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公司债券名称等变更情况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债券的名称、简称和代码的变更。

三、与债券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承继事项

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公司更名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兑付兑息等义务。

经查看相关批复文件并与发行人沟通，上述情况属实，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已对上述变更事项进行了披露。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中航 0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的要求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公开发行
2016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4日